

領 據	受領人姓名		職稱：校外學生		服務單位：（考生就讀學校）									
	受領事由		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應試交通費補助				所得類別		() 50薪資（酬勞費、出席費、授課鐘點費、臨時工資）。 () 9A執行業務報酬（建築師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專業表演人）。 () 9B稿費、演講費。 () 91競賽、中獎獎金（各項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）。 (√) 其他（交通費補助）。					
	應領金額 (本校填寫)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	上款業已如數收訖。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									
	請V選是否已墊付： 【受領人帳號若為銀行請註明銀行與分行，戶名需與受領人相符】							戶籍地址：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☒	未墊付	受領人	郵局	局號（7碼）： 帳號（7碼）：				身分證字號： 					
				銀行	銀行名： 分行名：_____分行 帳 號：									
	☐	已墊付	代墊人姓名						受領人簽章： 外籍人員護照號碼：【請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】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國別 到台日期 護照字號 統一證號 年 月 日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